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行	111	速偵	91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賴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11	速偵	920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潘○道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11	速偵	921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許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11	速偵	922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余○合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1	戒毒偵	64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陳○吟	不起訴處分
孝	111	戒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孫○嚴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13188	毀棄損壞	竹東分局	邱○閔	起訴
忠	111	偵緝	970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林○賢	起訴
明	111	選偵	157	妨害名譽	竹東分局	楊○琇	不起訴處分
厚	111	偵	1675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張○華	緩起訴處分
律	111	偵	17395	傷害	竹二分局	尹○清	起訴
律	111	選偵	122	妨害投票	簽○	劉○蕙	起訴
律	111	選偵	122	妨害投票	簽○	賴○翰	起訴
律	111	選偵	122	妨害投票	簽○	張○珠	起訴
律	111	選偵	122	妨害投票	簽○	陳○駿	起訴
律	111	選偵	122	妨害投票	簽○	張○洲	起訴
律	111	選偵	163	妨害投票	新埔分局	賴○翰	起訴
律	111	選偵	163	妨害投票	新埔分局	張○珠	起訴
律	111	選偵	163	妨害投票	新埔分局	張○洲	起訴
律	111	選偵	163	妨害投票	新埔分局	陳○駿	起訴
律	111	選偵	163	妨害投票	新埔分局	劉○蕙	起訴
洪	111	偵	16312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洪○禮	不起訴處分
洪	111	偵	16743	妨害名譽	新埔分局	何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純	111	撤緩	21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銘	撤銷緩起訴
純	111	撤緩	21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銘	撤銷緩起訴
純	111	撤緩	21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銘	撤銷緩起訴
純	111	撤緩	21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銘	撤銷緩起訴
捷	111	偵	13929	交通致傷逃	新湖分局	黃○珍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捷	111	偵	16317	詐欺	竹一分局	張○銘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捷	111	偵	16317	洗錢防制法	竹一分局	施○廷	起訴
捷	111	偵	16663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劉○?	聲請簡易判決
捷	111	偵	16754	贓物	竹三分局	李○琪	聲請簡易判決
捷	111	偵	16754	贓物	竹三分局	李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祥	111	偵	17378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高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11	偵	13050	竊盜	竹二分局	趙○均	不起訴處分
揚	111	偵	16529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黃○英	不起訴處分
揚	111	偵	17260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王○雅	不起訴處分
揚	111	偵	17595	竊盜	新埔分局	陳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11516	洗錢防制法	頭份分局	李○珊	起訴
智	111	偵	12973	洗錢防制法	臺灣高檢	李○珊	起訴
智	111	偵	14000	詐欺	新竹地院	彭○維	不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17495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彭○華	不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17710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17902	洗錢防制法	簽○	蔡○蓁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11	偵	17903	洗錢防制法	簽○	蔡○綦	起訴
智	111	毒偵	1970	毒品防制條例	橫山分局	陳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少偵	22	侵占	新竹地院	徐○朝	不起訴處分
順	111	偵	1785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蔡○台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11	偵	1786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彭○洲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15099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銘	起訴
愛	111	偵	15529	侵占	新湖分局	徐○玲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15858	公共危險	新湖分局	陳○樺	起訴
愛	111	偵	15858	公共危險	新湖分局	陳○樺	起訴
愛	111	偵	15965	傷害	竹三分局	陳○霖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15965	傷害	竹三分局	曾○賢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16642	竊盜	竹三分局	陳○銘	起訴
愛	111	偵	16825	妨害名譽	竹三分局	陳○洋	起訴
愛	111	偵	16886	傳染病防治法	蘆竹分局	蔡○珊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16887	傳染病防治法	蘆竹分局	蔡○珊	不起訴處分
溫	111	偵	15030	詐欺	竹一分局	羅周○昭	不起訴處分
儉	111	偵	15352	毒品防制條例	拘○	陳○銘	起訴